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0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78,960.62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7,200,452.67元，其中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为94,921,840.16元，按可研列示，项目流动资金预留121,873,700元，截止目前已使用97,740,000元，尚未使用24,133,700元，扣除上述款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为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给员工集资建房，为顺利办理房屋产权证和银行贷款，经公司与工商部门协商，工商部门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因此，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05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0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5年1月1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78,960.62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0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600万元，减（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万元，募集资金于2011年3月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11096	186,284,312.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010158000001401	916,139.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010167030003937	30,000,000.00
合　计		217,200,452.67

注：上述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3000万元为定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	节余资金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789,606,200.00	696,239,287.49	93,366,912.51	11.8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7,200,452.67元，其中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为94,921,840.16元，按可研列示，项目流动资金预留121,873,700元，截止目前已使用97,740,000元，尚未使用24,133,700元，扣除上述款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为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8%。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使该项目计划资金中的预备费用全部节余；

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经验优势，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也减少了工程开支；

3、受近两年钢铁等建筑原材料行业持续低迷，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购入的机器设备和建筑用钢材实际成本比计划成本降低。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472,300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资金为789,606,200元。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为696,239,287.49元，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共计使用募集资金696,239,287.49元，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8,144,912.51元（含利息4,778,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人对宝泰隆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文件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0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给员工集资建房，为顺利办理房屋产权证和银行贷款，经公司与工商部门协商，工商部门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因此，修订《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原《章程》中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0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9：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8日15：00至2015年2月9日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02号、临2015-005号公告，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7:30-8:30。

3、会议登记地点：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8日15：00至2015年2月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 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0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03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财务部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沧州明珠全资子公司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沧州明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沧州明珠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本保荐机构同意沧州明珠全资子公司明珠隔膜和德州东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沧州明珠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查意见

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5年1月22日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孟庆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03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39.1万股。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5年1月26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4名激励对象授予639.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4年12月29日

2、授予价格：19.52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4、授予人数：234人

5、授予数量：639.1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少华	副董事长	9	1.41%	0.04%
夏存海	董事	9	1.41%	0.04%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10	1.56%	0.05%
金正旺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9	1.41%	0.04%
黄宣泽	副总经理	8.5	1.33%	0.04%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	1.33%	0.04%
徐勇	副总经理	8.5	1.33%	0.04%
吕向东	副总经理	8.5	1.33%	0.04%
余向红	副总经理	8.5	1.33%	0.04%
胡强高	副总经理	8.5	1.33%	0.04%
吴海波	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8.5	1.33%	0.04%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223人)		542.6	84.90%	2.67%
合计（234人）		639.1	100.00%	3.1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861号），对公司截至2015年1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通过向余少华等2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39.10万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752,32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391,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8,361,320.00元。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889,584.00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09,889,58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2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增发股份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03,498,584股增加至209,889,584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95,24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1%。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43,498,584	6,391,000	49,889,584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0	160,000,000
合计	203,498,584	6,391,000	209,889,58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在2014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458万元，则2014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639.1	4458	134	1610	1548	826	340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04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要求，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时，需同时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一并公告。敬请关注公司近日公告。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分别于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144号、临2014-150号、临2015-002号公告）。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第二次延期，即自2015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延期时间控制在20天内（详见公司临2015-003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方案已确定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并签署相关协议。

目前公司正加快推进财务顾问核查的相关工作，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后，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一并公告，请关注公司近日公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关注公司近日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1日，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豫西集团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8,017,2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控股股东豫西集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豫西集团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随即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张振华、李玉顺、牛建伟、申兴良、卢灿华、温振祥等6名董事（超过了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充分分析和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西集团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且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因此，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上述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章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要求，章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章群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章群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章群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章群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章群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章群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腾邦国际"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腾邦国际（股票代码：30017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腾邦国际"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0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现任董事李大刚先生、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大刚先生和李勇先生分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李大刚先生和李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大刚先生和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5年1月2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大刚先生和李勇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大刚先生和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祝义财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时间：2015年1月21日

解质股份数量：52,000,000股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的情况

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34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本次解质押后，祝义财先生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85,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祝义财先生和其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剩余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5,0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83%。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